

2018 年大事记

1 月

2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报请团区委同意:王龙、王杏、冯磊、刘欣、许莉、李柱石、李波、陈卓、杜祎晗、祝沛昕、章辉、黄敏、雷扬等 13 名同志为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委员;李柱石同志任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书记;雷扬同志任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王杏同志任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冯磊同志任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李波同志任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免去:王巍、代蕊、刘志祥、刘雯娟、李丰、李静、吴丹、岑琛、张冬蕾、陈瑶、陈斯聪、钟冯雨、费久盈、秦强、密启慧、普璟等 16 名同志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密启慧同志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秦强同志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普璟同志共青团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2 月

12 日 经竞争上岗,街党工委研究并报请区人社局同意:周小平同志聘任为将军路街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3 月

12 日 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鉴于人事变动,街道办事处决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反恐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当前反恐工作的严峻形势，为加强反恐维稳基础工作，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3 月

13 日 鉴于人事变动，经街道办事处决定对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15 日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社会矛盾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4 月

20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陈永清同志任银花社区党总支书记，免去将军路社区党委书记、委员职务；陈瑶同志任银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免去将军路社区党委委员职务；徐宗明同志任熊家墩社区党总支书记，免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李丰同志任熊家墩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免去张家墩社区党总支委员职务。

△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舒慧同志任将军路社区党委书记；雷扬同志任将军路社区党委副书记，免去马池墩社区党总支委员职务；乐胜利同志任张家墩社区党总支副书记；李静同志任姑李路社区党总支副书记；黄轩同志任将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李捷同志任马池墩社区党总支书记，免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党支部书记、便民服务大厅副主任职务；陈义俊同志任马池墩社区党总支副书记；李春霞同志任城

管所（城管执法队）党支部副书记，免去城管所（城管执法队）副所长职务；段芳同志任金银潭园林绿化公司党支部书记，免去张家墩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委员职务；曹珊同志任金银潭园林绿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曹洪威同志任将军路红色物业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金银潭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张汉华同志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容坚同志任农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刘燕同志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党支部书记；李惠红同志任国资公司副经理；胡林清同志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朱华荣同志任将军路社区养老院院长，免去马池墩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委员职务；李美珍同志任“两新”组织综合党委副书记（正科级），免去金银潭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胡彩珍同志任“两新”组织综合党委副书记；侯四高同志任老干支部书记；张润喜同志任老干支部副书记（正科级），免去老干支部书记职务；王萍同志任老年大学副校长；甘荣君同志任税收服务站站长；免去李国斌同志税收服务站站长职务；免去谌忠炎同志文体站副站长职务；免去王中华同志农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职务；免去高瞰同志金银潭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殷昌文同志马池墩社区党总支书记、委员职务。

△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免去宋俊同志城市管理和规划建设办主任职务。

27 日 根据东政办[2018]13 号文关于东西湖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切实改善我街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老旧小区拓面提质”领导小组。

5 月

14 日 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6 月

1 日 为协助省巡察组督办将军路街机场二通道项目审计、核查工作，现成立将军路街机场二通道项目审计、核查督办领导小组

4 日 鉴于人事变动，经街办事处研究，决定调整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共武汉客厅支部委员会，苏永华同志任党支部书记；撤销中共武汉客厅总支部委员会，免去苏永华同志中共武汉客厅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成立中共卓尔文旅集团支部委员会，吴奇凌同志任党支部书记；撤销中共卓尔文旅集团总支部委员会，免去吴奇凌同志中共卓尔文旅集团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

14 日 为妥善应对武汉鑫雄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工程款纠纷，经街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应诉工作小组。

15 日 为了做好今年防汛排涝抗旱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经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防汛排涝抗旱指挥部。

19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姑李路社区党委，黄鸣任党委书记；成立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南苑党支部，蔡苓莉任党支部书记；成立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北苑党支部，李静任党支部书记；成立将军花园小区第一党支部，王芳任党支部书记；成立将军花园小区第二党支部，章辉任党支部书记；撤销姑李路社区党总支，免去黄鸣姑李路社区党总支书记职务；撤销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

城党支部，免去蔡苓莉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党支部书记职务；撤销将花社区将军花园小区党支部，免去王芳将花社区将军花园小区党支部书记职务；启用“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南苑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北苑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将花社区将军花园小区第一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将花社区将军花园小区第二支部委员会”印章；注销“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总支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将花社区将军花园小区支部委员会”印章。

△ 推进社区“大党委”运行机制，促进“三方联动”发挥效用，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武汉美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奥园管理处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至马池墩社区党总支；武汉圣慧美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武汉兴双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至将花社区党总支；武汉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至张家墩社区党总支；武汉正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至梅花池社区党委；武汉卓尔四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至武汉客厅楼宇党委。

20 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加强将军路街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对我街保密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7 月

16 日 为充分做好我街司法诉讼的起诉、应诉工作，规范司法程序，保障我街各项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成立将军路街司法诉讼工作领导小组。

17 日 鉴于人事变动，为切实做好国家防线工作，维护社会安定，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经将军路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同意对将军路街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 鉴于人事变动，为更好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职能，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同意对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26 日 根据相关人事变动情况，现对街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相应的调整。

27 日 接《关于王志慧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东组综干〔2018〕35 号）文，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新招录选调生岗位安排等工作的通知》（武组通〔2018〕4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安排王志慧同志到将军路街工作，试用期一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8 月

13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智能网络科技行业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向维黎任党支部书记；成立将军路街文化广告行业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丛凤芝任党支部书记；启用“中共将军路街智能网络科技行业非公企业联合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文化广告行业非公企业联合支部委员会”印章。

△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武汉氢阳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廖明刚任党支部书记；成立武汉万松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严涛任党支部书记；成立武汉齐峰伟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赵思琪任党支部书记；成立武汉爱洁环境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鲁

健萍任党支部书记；撤销常青石墨化工厂福利总厂党支部，免去侯四高常青石墨化工厂福利总厂党支部书记职务；撤销武汉三柯防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免去赵晓乐武汉三柯防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撤销武汉金银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免去严相金武汉金银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启用“中共武汉氢阳能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武汉万松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武汉齐峰伟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武汉爱洁环境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印章；注销“中共常青石墨化工厂福利总厂支部委员会”印章、“中共武汉三柯防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武汉金银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印章。

15 日 为做好将军路街四水共治工作，经街研究决定，成立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

24 日 鉴于人事变动，经街办事处研究，决定调整将军路街道办事处资金领导小组。

28 日 为切实做好“四水”共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

29 日 为进一步消除“法轮功”邪教的现实危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牢牢掌握反邪教斗争的主动权，根据东西湖区《关于推进“法轮功”邪教人员分类攻坚工作方案》的要求，经将军路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教育转化领导小组。

9 月

10 日 为不断加强我街档案管理工作力度，有效预防并及时控制、消除突发事件对档案造成的危害，健全应对重大灾害紧急处置机制，提高我街档案管理的安全保障和救灾能力，确保档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灾害损失，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现将将军路街档案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调整。

△ 由于人事变动，为保证我街档案管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档案服务的重要作用，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调整档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为加强对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调整档案鉴定、销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14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撤销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老干支部委员会，并入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老年大学（老干）支部委员会；撤销武汉市将军路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入武汉将军路红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销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并入中共武汉将军路红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启用“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老年大学（老干）支部委员会”印章。

18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韩英同志兼任红色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胡玉华同志任梅花池社区党委第一书记，免去梅花池社区党委书记职务；孙翠琴同志任将花社区党总支第一书记，免去将花社区党总支书记职务；叶震同志任梅花池社区党委书记，免去梅花池社区党委副书记职务；李辉同志任将花社区党总支书记，免去将军北路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职务；王汉森同志任张家墩社区党总支书记，免去家园物业经理、红色物业副总经理职务；魏华阶同志任文体站联合支部书记，免去老年学校党支部书记职务；侯四高同志任老年大学（老

干)党支部书记,免去老干支部书记职务;黄轩同志任梅花池社区党委副书记,免去将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职务;代蕊同志任将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王芳同志任将军北路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张玉龙同志任红色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正科),免去张家墩社区党总支书记职务;张润喜同志任老年大学正科级干部,免去老干支部副书记职务;潘汉梅同志任农业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免去宋俊同志红色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职务;免去陈存良同志家园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

27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并报请区委组织部同意(东组干备[2018]29号文):李柱石同志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万小雨同志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经济服务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29日 接区委组织部(东组干[2018]99号)文,区委同意:调王敏辉同志到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任中共东西湖区委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书记,免去其中共东西湖区委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办事处主任,东西湖区政协将军路街联络委员会主任职务。

△ 接区委组织部(东组干[2018]100号)文,区委同意:调段天明同志到将军路街工作,任中共东西湖区委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办事处主任,东西湖区政协将军路街联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中共东西湖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东西湖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

10月

18日 为确保2019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城市综合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顺利完成，统一指挥协调、快速推进房屋搬迁工作，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街姑李路片区房屋搬迁工作指挥部。

24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花社区委员会；成立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委员会；成立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第一支部委员会，刘凯任党支部书记；成立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第二支部委员会，蔡苓莉任党支部书记；成立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路社区将军新村第三支部委员会，王杏任党支部书记；胡婧任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路社区将军新村第一支部委员会书记；雷扬任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路社区将军新村第二支部委员会书记；撤销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花社区总支部委员会；撤销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总支部委员会；撤销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支部委员会，免去朱华荣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王曼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路社区将军新村第一支部书记职务，免去舒慧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路社区将军新村第二支部书记职务；启用“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花社区委员会”、“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第一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第二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路社区将军新村第三支部委员会”印章；注销“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花社区总支部委员会”、“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总支部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支部委员会”印章。

26 日 接《关于李毕祥同志任职的通知》（东组干[2018] 138 号）文，区委同意：李毕祥同志任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派出将军路街监察室主任。

29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银花社区委员会；成立中共将军路街银花社区将军二路支部委员会；高瞰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银花社区将军二路支部委员会书记；张冬蕾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花园社区将军花园小区第一支部委员会书记，李欣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花园社区将军路北小区支部委员会书记；朱婧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梅花池社区翠林居支部委员会书记，张远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梅花池社区将军家苑支部委员会书记，黄轩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梅花池八栋房村支部委员会书记；韩美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龙竹苑支部委员会书记，张帆同志任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南苑支部委员会书记；王芳同志担任中共将军路街将军北路社区颐和家园支部委员会书记；陈义俊担任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常青村支部委员会书记；刘丹担任中共将军路街熊家墩社区天纵半岛蓝湾支部委员会书记；程霞任中共武汉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林静任中共将军路街张家墩社区海昌天澜（一期）支部委员会书记，郭媛任中共将军路街张家墩社区保利公园家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撤销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银花社区总支部委员会；免去王芳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花园社区将军花园小区第一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黄轩中共将军路街将军花园社区将军路北小区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代蕊同志中共将军路街梅花池社区翠林居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郭媛任中共将军路街梅花池社区将军家苑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叶震中共将军路街梅花池八栋房村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毛欢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龙竹苑支部委员会

书记职务，免去蔡苓莉中共将军路街姑李路社区华星晨龙城南苑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李辉中共将军路街将军北路社区颐和家园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雷扬中共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常青村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高瞰中共将军路街熊家墩社区天纵半岛蓝湾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陆波中共武汉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李丰中共将军路街张家墩社区海昌天澜（一期）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免去乐胜利中共将军路街张家墩社区保利公园家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职务；启用“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银花社区委员会”、“中共将军路街银花社区将军二路支部委员会”印章；注销“中共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银花社区总支部委员会”印章。

11 月

5 日 鉴于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对街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8 日 鉴于人事变动，经街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将军路街道办事处资金领导小组。

19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报请区委组织部同意（东组干备[2018]45号文）：孙衍美同志任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派出将军路街监察室副主任。

26 日 将军路街各社区党员大会选举完成。

12 月

18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黄轩同志任梅花池社区党委纪检委委员、监察信息员；代蕊同志任将花社区党委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

陈瑶同志任银花社区党委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雷扬同志任将军路社区党委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陈义俊同志任马池墩社区党委、监察信息员；李静同志任姑李路社区党委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李丰同志任熊家墩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乐胜利同志任张家墩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王芳同志任将军北路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免去：李辉同志将北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黄轩同志将花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段芳同志张家墩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叶震同志梅花池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普璟同志姑李路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朱华荣同志马池墩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张冬蕾同志将军路社区党总支纪检委员。

20 日 鉴于人事变动，经街道办事处决定对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29 日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胡玉华同志任将军路街道便民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免去梅花池社区党委第一书记职务。

△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孙翠琴同志任社会事务办正科级干部，免去将花社区党委第一书记职务。

△ 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王桂华同志任文体站站长，免去将军路中心幼儿园园长职务。